靜宜大學論文指導**與**口試相關費用支用**要點**

民國112年05月2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使**本校**碩、博士**論文指導**老師支用指導費與**口試費**時有所依循**，，特定訂「靜宜大學論文指導**與**口試相關費用支用**要點**」（以下稱為本支用**要點**）。

二、為強化學生學位論文品質控管，指導教授須定期與學生討論並對其所發表之學位論文善盡監督指導之責，建立研究生正確的學術價值觀及行為準則，各系所亦須建立審核機制，確保學生學位論文的原創性並與系所專業領域相符。碩、博士班研究生論文指導費支付標準如下：

碩士班：每生5,000元。

博士班：每生7,000元。

若有二名以上指導教授者，論文指導費以平均分配為原則。

**三**、研究生口試費依校內、校外委員，其編列標準分別如下：

(一)校內委員：每場次口試費1,000元。

(二)校外委員：每場次口試費1,500元。

**四**、**校外**委員交通費**以同日支付一次為原則，**依服務單位**或戶籍**之所屬地區，其支付標準分別如下：

(一)**支付**500元：**以台中市地區為限**。

(二)**支付**1,000元：**以彰化縣、雲林縣、南投縣、苗栗縣四地區為限**。

(三)**支付**1,500元：**台灣其他地區。**

凡校內委員不另支交通費。

**五**、本支用**要點**經行政會議通過，校長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民國97年05月28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11年12月0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